

临湘市农业农村局

临湘市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(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)资金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公告

根据《湖南省植保植检站关于印发<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(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)资金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湘植保〔2025〕7 号)文件要求,市农业农村局对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(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)资金项目实施主体,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遴选确定,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参加遴选。

一、遴选事项

(一)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。遴选 4-6 家装备精良、管理规范、技术先进、服务高效、年服务面积 1 万亩次以上的专业化服务组织,开展早稻、中稻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。植保无人机作业补贴面积 5.5 万亩次。

(二)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。遴选有优势的 2 家专业化服务组织,在五里街道、坦渡镇创建面积不小于 1500 亩的水稻绿色防控核心示范区,辐射带动周边区域 7500 亩以上。要求全面应用新技术、新方式、新农药、新药械、新测报等“五新”措施。

(三)油菜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。遴选有

优势的 1 家专业化服务组织，在坦渡镇油菜主产区创建 1 个面积不小于 500 亩的核心示范区，辐射带动周边区域 1000 亩以上。要求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覆盖率 100%，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% 以下，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20% 以上。

（四）玉米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。遴选有优势的 1 家专业化服务组织，在江南镇玉米主产区域创建 1 个面积不小于 100 亩的核心示范区，辐射带动周边区域 500 亩以上。通过集成示范，带动辖区内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。

（五）植保贡献率评价试验。遴选有优势的 2 家专业化服务组织，在长塘镇、坦渡镇开展早稻、晚稻病虫害防控植保贡献率评价试验。要求：早稻评价试验以开展田间小区试验为主，试验面积 5 亩以上；晚稻开展大区示范，设置严格防治区、统防统治区和农户常规防治区，并设置完全不防治病虫害、完全不防治病虫害 2 个对照丘，各区示范面积 200 亩以上。

二、实施主体资格条件

1. 证照齐全，经工商、民政和经管等部门注册登记，取得法人资格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刑事责任能力。

2. 取得湖南省植保植检站《湖南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标志使用授权书》，并在服务地区县级植保植检机构备案。

3. 有 1 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，并取得较好效益，具有承担一定风险的经济实力，没有造成大面积病虫害损失和出现农民上访

事件。

4. 装备精良。拥有能完成申报实施面积的设施设备（以植保无人机为主），技术先进，年服务面积1万亩次以上，服务高效。

5. 管理水平完善。建有齐全的人事管理、服务合同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安全管理、田间作业规程和档案记录等管理制度，并能规范管理。

三、遴选时间和地点

1. **响应文件。**应包括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表，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湖南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标志使用授权书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年7月11日17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2. **遴选地点。**临湘市植保植检站（南太路210号生物预警大楼五楼）。如有变更，将另行通知。

四、遴选人联系方式

遴选人：临湘市农业农村局

联系人：姚 毅，联系电话：0730-3556040

